

**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13号）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，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25年9月3日起，对旗下基金（ETF基金除外）所持有的芯原股份（股票代码：688521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[www.hffunds.cn](http://www.hffunds.cn)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00-96326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4日